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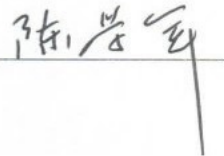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景耀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学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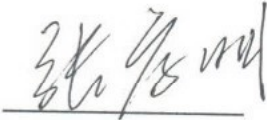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孝明（签字）：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倪丹旻 (签字): 倪丹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